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地进行了独立审计，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本次聘用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经履行了充分、恰当的审议程序。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解释的规定，结合最新行业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更加合理反映了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本次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永东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谋发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庆瑜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